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景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景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屋損」更正為「汙損」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張景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同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行為態樣與所犯罪質均相同，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屬有據，尚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

01 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
02 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
03 責，其竟無視於此，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94毫克情形
04 下，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
05 危，亦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誠
06 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07 尚可，且本案尚無其他碰撞、傷亡發生，並衡酌其於警詢
08 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任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3743號

30 被 告 張景傑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張景傑前於民國109年間，共犯2次公共危險案件，末次經法
07 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0月1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
08 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3日18時許起至同日22
09 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
10 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竟
11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4）日7時20分
12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
13 時50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牌照屋損為
14 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遂於同日7時54分許，經測
15 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94毫克，因而查獲。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景傑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19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2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認
2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6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7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8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30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檢 察 官 鄒千芝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書 記 官 許偲庭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當事人注意事項：

29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3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

- 0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6 明。